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LSZX-C2024-0008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晶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片区划分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村（社区）： 南部片区（杭村社区、芝山村、孔家村、云鹤山村、邵村）

供应商： 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1.1

南片区总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三里亭社区毛家村

为进一步推动晶桥镇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内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实际需求，拓展服务内容，打造特色项目；依据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结合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要求，依据2025-2027 年度晶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片区划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和成交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金额为 605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具体详见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和金额

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期满后，结项评估符合要求，一般以整年续签且不超过 2 年，报价按一年计算，年度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评估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运用参照溧委办发[2020]76 号文件要求执行，评估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续签，评估和结果运用期间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服务费，依据年终结项结果一次性结算。



镇级助餐配比资金纳入年底镇对村(社区)的统筹打包资金,不单独核算支付,由各村(社区)与相应社会组织结算,按照下表资金实行。

助餐费用具体承担情况

年龄段	区承担(元)	镇承担(元)	村社承担(元)	老人承担(元)
60-69	2	打包	4	4
70-79	2	打包	5	3
80-89	3	打包	5	2
90及以上	3	打包	7	0
注:区级要求餐标不低于10元。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
- 2、甲方给予乙方运营期间政策帮助、宣传推广等支持。
-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 5、甲方应对乙方在辖区内开展服务、举办相关活动的场地、人员等协调与支持。
- 6、在乙方认真履行义务条件下,甲方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7、甲方不得在乙方承接合同履行期间,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在中心或辖区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活动。
- 8、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南京市居家养老中心建设标准进行运营；确保有较高的居民满意度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 2、乙方不得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 4、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不断创新，并按甲方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为老服务项目计划。
- 5、乙方应及时做好各类活动、服务的台帐记录，保存好相关活动、服务的图片、视频、文档等资料，并及时与甲方共享。
- 6、本协议期满，结项评估较好以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提供服务的权利。
- 7、本协议期间，乙方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不得故意损坏；对中心内部的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等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变更、中止。
- 2、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由三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解决。
- 3 如未按时向乙方提供场地、设施和经费，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
- 4、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且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未做整改，三方协商达不成一致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协议，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6、协议期间，如乙方开展的服务社会效益欠佳、老年人反响较差，或经第



三方机构评估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时，甲方、乙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7、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欲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得到另外一方书面确认方可解除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序号	服务需求	内 容	报价（元）
1	按照评定等级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溧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要求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年度考核要求。	区补，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无需报价
2	为老助餐服务	助餐人次按实际服务人次结算，按照上级《关于健全完善溧水区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要求，给予助餐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和绩效奖励，助餐服务补贴实行区、镇、村社三级补贴，个别村社对高龄老人有免费助餐服务的由镇、村补贴，要求在提供服务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补贴标准实行价格优惠。以上仅限午餐补贴。	区、镇、村社三级承担，按实结算，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无需报价。餐标统一 10 元/餐。
3	为老助理发服务	村社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理发，可安排村社固定点，也可安排到自然村，以及为失能、半失能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北片区：专职理发师 2 人，兼职 2 人； 南片区：专职理发师 2 人，兼职 2 人；（供应商自行协调理发师解决片区内各村社实际理发需求）	60000
4	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	负责片区内各村社养老互助时间平台的运营，包括站点管理，完成区年度志愿者、服务对象注册、接单服务、活动场次等目标任务。	100000
5	银发顾问	各村社配备 1 名银发顾问，定人、定岗、定位，熟悉掌握相关养老政策，根据要求为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学习培训。要求每月留存不少于 2 次相关服务记录。	110000
6	为老活动	每月举办小型活动 2 次，人数 10-20 人；每季度举办中型活动 1 次，人数 30-50 人；每年举办大型活动 2 次，人数 100 人以上。	275000
7	驻点社工及其他工作	每个片区需有一名初级持证社工专职驻点，1 名中级社工兼职驻点督导，对片区内开展专业服务，全面负责民政、卫健、文旅、宣传等各类服务正常运转，积极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60000



8	特色亮点	以社会组织为单位，每个片区围绕民政工作主题打造 1-2 个特色亮点，形成片区或镇域品牌特色，且建立长效运作机制的，区级、市级、省级分别按照对应级别部门行文或工作汇报中具体体现而认定，国家级需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而认定，同一亮点就高享受补助奖励。	供应商无需报价。每个亮点分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根据结项评估认定结算）。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	协助对应村社开展省三类、市六类老年人关爱探访工作	0
10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协助对应村社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排查和走访，链接资源提供必要的关心关爱服务。	0
11	合计		605000（陆拾万伍千元整）

